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468號

原告 大統報關行

法定代理人 高明璋

被告 冠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榮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玖佰伍拾玖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玖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業務配合長達5年多，詎被告累積積欠民國112年1月至7月之債務共新臺幣185,959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而避不見面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款明細表、基隆孝三路郵局第49號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3-17頁)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
01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2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 
03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 
06 臺北簡易庭

07 法 官 郭美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0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11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 
13 書 記 官 林玗倩